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董事」)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 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 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本期間收益約為85,7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69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40%。該增加乃由於血液透析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營業務虧損約為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溢利約1,256,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 18,9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8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127港仙(二零二四年:溢 利約0.2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85,706	83,695
銷售成本		(59,932)	(57,262)
毛利		25,774	26,433
其他收益及收入		_	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93)	(15,075)
行政開支		(9,186)	(9,056)
經營業務溢利	6	795	2,316
財務費用	7	(613)	(738)
除稅前溢利		182	1,578
稅項	8	(1,031)	(256)
本期間(虧損)/溢利		(849)	1,3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1	1,4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52	2,79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12)	1,256
非控股權益		(137)	66
		(849)	1,322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	2,726
非控股權益		(137)	65
		<u>152</u>	2,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127)	0.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461	16,531
使用權資產		8,379	9,435
商譽		24,242	24,242
		48,082	50,208
流動資產			
存貨		13,505	10,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654	22,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8	24,083
		60,077	56,614
資產總值		108,159	106,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011	28,011
儲備		39,160	3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71	66,882
非控股權益		1,614	1,751
權益總額		68,785	68,6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389	16,460
租賃負債		1,834	2,3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2,500	10,000
借貸	15	106	193
應付稅項		770	5
		30,599	29,0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75	9,187
		8,775	9,1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159	106,822
流動資產淨值		29,478	27,6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560	77,8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供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011 (2,878) (3,494) 1,707 60,299 6,815 866,811 22,223 (904,401) 73,488 75,195 本期間溢利 1,256 1,256 66 1,3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70 1,470 (1) 1,46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470 1,256 2,726 65 2,79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35 735 73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11 78,72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8,011 60,299 (2,878) 866,811 (4,322) (911,285) 66,882 1,751 68,633 7,606 22,640 本期間虧損 (712)(137)(712)(8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001 1,001 1,00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01 (712)289 (137)152

附註:

(a) 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11

60,299

(2,878)

7,606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繳入資本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成本以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的差額。

866,811

(3,321)

22,640

(911,997)

67,171

1,614

68,785

(b)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c) 供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結欠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的約866,811,000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 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 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 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公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

(e) 法定儲備

如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 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本身實繳股本的50%則 除外。公積金只可在獲得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作增加 股本之用。

(f)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並未持有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26	11,15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	2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44)	1,6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317)	12,81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83	18,228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52	1,01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8	32,0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期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 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經營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藥品批發血液透析治療及分銷業務及諮詢服務業務綜合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617	60,089	85,706
業績 分類業績	(13)	6,809	6,79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6,001)
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費用			795 (613)
除稅前溢利稅項			182 (1,031)
本期間虧損			(849)

藥品批發 血液透析治療

及分銷業務 及諮詢服務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232 56,463 83,695

業績

分類業績 225 7,080 7,305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4,989)

經營業務溢利 2,316

財務費用 (738)

除稅前溢利 1,578

(256)

本期間溢利 1,322

附註:

於本期間內,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項下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二四年:無)。分類間銷售額按公平原則收取並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負債總額

藥品批發及 血液透析治療及 分銷業務 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7,873 86,570 104,44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716 綜合資產總值 108,159 負債 分類負債 26,557 6,847 33,40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970 綜合負債總額 39,3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9,131 84,358 103,48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333 綜合資產總值 106,822 負債 分類負債 8,076 17,629 25,70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484

38,189

6. 經營業務溢利

7.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9	2,8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9	1,266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0	1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932	57,2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24	13,360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計息:		
一租賃負債	400	414
一銀行貸款	7	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6	279

613

738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1 256

本集團於本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5%至25%(二零二四年:約5%)的稅率就估計應 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1,256,000港元)及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560,222,136股普通股)計算。

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二零二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252	25,074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91)	(9,602)
	22,461	15,472
預付款項	4,065	3,2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41	5,351
	7,106	8,635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13)	(1,877)
	5,193	6,758
	27,654	22,230

向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發票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5至365日(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內付款。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24,577	14,666
91至180日	496	2,826
181至365日	1,706	1,984
超過365日	5,473	5,598
	32,252	25,074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60,222,13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011	28,011
	20,011	20,011

1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16,525	6,8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1	7,644
已收按金	2,123	1,920
	25,389	16,460

附註:

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10,835	2,824
91至180日	1,678	38
181至365日	671	270
超過365日	3,341	3,764
	16,525	6,896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25%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	106	193
	106	193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6	19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融資公司簽訂借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以賬面值人民幣96,000元(相當於約106,000港元)的汽車抵押,並由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浮動年利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最優惠利率加7.10%至9.23%。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1,340	1,250
36	3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強積金供款

1,376 1,286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王佳駿先生之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0 90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交易。

1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批發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經營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

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25,6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232,000港元),減少約5.93%。該分類錄得虧損約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225,000港元)。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血液透析業務」)

就血液透析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廣東省經營多間自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於本期間,此分類產生的收益約為60,0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6,463,000港元),增加約6.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治療的病人數量增加所致。該分類錄得溢利約6,8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8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尋求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發展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於中國成立新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並向醫院提供血液透析諮詢服務集中發展有關分類,以擴大營運規模以及進一步滲透市場。

本集團認為,中國市場的血液透析服務的需求仍遠遠未被滿足,尚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本集團在醫療領域的經驗及實力,從現有業務向持續上升的血液透析行業進一步的探索與拓展,將成為我們在市場中進一步建立影響的驅動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增加股東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85,7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3,69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011,000港元或約2.40%。該增加乃由血液透析業務收益增加所推動。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批發業務之收益約為25,6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23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615,000港元或約5.93%。該減少乃由於醫院及診所對若干醫療產品及補給的需求減少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血液透析業務之收益約為60,0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6,46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3,626,000港元或約6.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治療的病人數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約30.07%及約31.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其他收益及收入(二零二四年:約1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5,7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5,07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718,000港元或約4.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物流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9,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56,000港元), 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0,000港元或約1.4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薪 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3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25,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稅項

本期間,本集團稅項開支約為1,0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6,000港元),為血液透析業務的所得稅開支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1,256,000港元)。

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2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所致。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91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83,000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本 期間償還董事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0,0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61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0,5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 訟或索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將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並對現有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外匯及商譽減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波動風險可控。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並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假設及專業判斷。商譽面臨若干減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 運營融資及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管理流 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而監控借款的使用 情況、儲備及銀行融資的充足情況。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費用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7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4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36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華 養可腎析血液透析有限公司(「**五華養可**」)近期收到五華縣醫療保障事業管理 中心(「**五華醫保管理中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協議處理告知 書(「**告知書**」)。根據告知書,由於五華養可經營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五華血 液透析中心**」)偏離常規醫藥處方開方情況,導致違反處方管理辦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藥品管理法及梅州市定點醫療機構醫療保障服務協議書(「保 **障服務協議書**」)的規定。五華醫保管理中心因此已對五華養可採取以下措施:

- 1. 五華養可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層須出席五華醫保管理中心的約談,並對相關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及
- 2. 五華養可與五華醫保管理中心簽訂的保障服務協議書將自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一日起暫停,為期61天(「**暫停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五華養可及/或五華血液透析中心並無受到其他處罰。本公司高度重視該等不合規事項,並將即時實施整改措施以符合告知書規定,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相關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五華血液透析中心的運營(尤其是醫藥處方流程)進行全面內控審查,並向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增派人手以監控操作實踐與流程,確保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核查了本集團運營之其他血液透析中心之操作實踐與流程,並確認在其他中心並無發現類似不合規事項。

於暫停期內,五華血液透析中心仍將開業,但將僅開展保障服務協議書範疇外的服務項目。由於血液透析服務屬於保障服務協議書涵蓋項目,故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將不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於暫停期內,本集團將把五華血液透析中心的現有血液透析患者分流至鄰近的其他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及/或醫院。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五華血液透析中心在暫停期內有限運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日常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 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 (「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王佳駿先生(「 王先生 」) <i>(附註1)</i>	配偶權益	156,862,198	2,500,000	168,755,611	30.12%
	實益擁有人	-	9,393,413		
劉勇平博士(「 劉博士 」) <i>(附註2)</i>	實益擁有人	-	340,419	340,419	0.06%

附註:

- 1. 王先生為9,393,413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王先生(為翁嘉麗女士(「**翁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翁女士擁有的2,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威揚**」,一間由翁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合共156,862,19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及王先生各自被視作分別於威揚持有的9,393,413份及2,500,000份購股權及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翁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辭任董事。
- 2. 劉博士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認購340,4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威揚(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862,198	28.00%
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6,862,198	28.00%
吳國輝	受控制法團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6,862,198	28.00%

附註1: 威揚於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威揚的已發行股本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威揚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威揚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抵押予泓港財務有限公司。泓港財務有限公司由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吳國輝先生為控股股東。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156,862,198股股份的所有抵押中擁有權益,因此,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國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8.0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泓港財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交之通知書,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 連同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吳國輝先生已解除對威揚所持有的 156,862,198股股份的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i)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及(ii)已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80,793,054份購股權,該等購 股權仍發行在外或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年內 授出 歸	帚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沒收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董事												
王佳駿先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	5,600,000	-	-	-	5,600,000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	2,500,000	-	-	-	2,500,000	0.4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	1,293,413	-	-	-	1,293,413	0.23%
劉勇平博士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	200,000	-	-	-	200,000	0.0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0.190	-	100,000	-	-	-	1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	40,419	-	-	-	40,419	0.01%
	小計:						9,733,832				9,733,832	1.74%
僱員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三三年九月五日	0.094	-	44,800,000	-	-	-	44,800,000	7.99%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見	見下文附註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0	-	14,570,000	-	-	-	14,570,000	2.6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0.668	-	11,689,222	_		_	11,689,222	2.09%
	· 小計: ———————————————————————————————————						71,059,222				71,059,222	12.68%
	總計 =						80,793,054			-	80,793,054	14.42%

附註: 於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之3,900,000份購股權中,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i)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ii)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最多3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iii)向各承授人授出之所有餘下40%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述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終止之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於屆滿日期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所有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56,022,213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00%。

就於二零二五年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包括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五年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約0.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之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 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依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到期日之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且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業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計劃的參與者

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

(3)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報日期可供發行股份為56,022,2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10%。

(4) 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及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行使期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 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 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歸屬期所規限。

(6) 歸屬期

至少十二(12)個月。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情况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需要支付之款項,及有關款項須予支付之期限

承授人如接納本公司向其授出購股權,須於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計劃的剩餘年期

將於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盡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除外。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設立主席職位。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設立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能夠於本期間內分擔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王佳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 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 包括設立主席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珊女士、劉勇平博士及許微女士。許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i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iv)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守則條文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劉勇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薪酬等。

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薪酬委員會認為,承授人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釐定且無需額外的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激勵承授人並加強彼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遵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及D.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劉勇平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職務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